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天融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之

法律意见书

致：广东南洋电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收购报告书和要约收购报告书》（以下简称“《第5号准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以下简称“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或“金杜”）接受广东南洋电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洋股份”或“收购人”）委托，就收购人收购北京天融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众公司”或“天融信”）而编制《北京天融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以下简称“《收购报告书》”）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及经办律师根据中国（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现行的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委员会的有关规定，对涉及收购人本次收购的有关事实和法律事项进行了核查。

本所依据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查阅了其认为必须查阅的文件，包括申请人提供的有关政府部门的批准文件、有关记录、资料、证明，并就本次收购有关事项向收购人及其他相关人员进行了必要的调查和访谈。

收购人保证已经按照要求提供了金杜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须的有关本次收购的相关文件、资料、信息。收购人保证其提供的上述文件、资料、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保证提供的一切该等文件、资料、信息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有关政府部门、收购人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在

本法律意见书中引用主体的说明和承诺时，假设相关主体提供的说明和承诺的内容均为真实、准确。

本所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中国现行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本所及经办律师仅就《收购报告书》的有关中国境内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而不对有关会计、审计及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财务报告、审计报告和资产评估报告书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及经办律师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本所及经办律师并不具备核查和评价该等数据的适当资格。

本所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收购人的收购行为以及《收购报告书》有关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性进行了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收购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披露材料一起提交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告，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收购人为本次收购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左栏中的术语或简称对应右栏中的含义或全称：

金杜/本所	指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南洋股份/收购人	指	广东南洋电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天融信/公众公司	指	北京天融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天融信网络	指	北京天融信网络安全技术有限公司
本次收购	指	南洋股份向天融信全体股东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其所持的天融信100%股权
交易对方	指	天融信100%股权的出售方，即天融信的全体股东
《收购报告书》	指	收购人为本次收购目的而编制的《北京天融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第5号准则》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收购报告书和要约收购报告书》
《投资者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试行）》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金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收购报告书》涉及的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 收购人的主体资格

（一）收购人基本信息

根据汕头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6 年 2 月 24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5001929358117 的《营业执照》及本所律师核查，南洋股份为一家根据中国法律依法设立、股票公开发行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简称“南洋股份”，股票代码为“002212”。收购人住所为汕头市珠津工业区珠津二街 1 号，法定代表人为郑汉武，注册资本为 51,026 万元，经营范围为“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的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生产所需机械设备、零配件及其他原辅材料的进口业务；布电线，电力电缆，低压电器及原件，塑料制品的加工、制造。（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收购人出具的承诺，收购人不存在《收购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不得收购公众公司的情形，即：

1. 收购人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
2. 收购人最近 2 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3. 收购人最近 2 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公众公司的其他情形。

根据收购人提供的验资报告等相关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核查，收购人实缴注册资本在 500 万元以上，符合《投资者细则》有关投资者适当性的规定。

综上，根据收购人提供的资料、承诺并经核查，收购人为依法设立、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或其章程需要终止或解散的情形，收购人的主体资格符合《收购办法》、《第 5 号准则》及《投资者细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收购人的股本结构

根据收购人提供的资料，截至2016年4月30日，收购人的股本结构如下：

股份类别	股份总额(股)	持股比例(%)
无限售流通股份	301,091,479	59.01
有限售流通股份	209,168,521	40.99
总股本	510,260,000	100.00

（三）收购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根据收购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郑钟南持有南洋股份 278,746,347 股股份，占南洋股份总股本的 54.63%，为南洋股份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且南洋股份的实际控制人近 2 年未发生变更。

郑钟南的基本情况如下：郑钟南，男，出生于 1949 年，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大专学历，工程师。2005 年 8 月至 2011 年 7 月，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职务；2011 年 8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长职务。曾荣获汕头市科技先进工作者、广东省劳动模范称号、广东省优秀民营企业家称号、中国优秀民营科技企业家称号、优秀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建设者称号；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广东省第九届、第十届委员会委员、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广东省汕头市第九届、第十届委员会委员。

（四）收购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收购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1	郑钟南	董事长
2	郑汉武	副董事长、总经理
3	章先杰	董事、副总经理
4	李科辉	董事、财务总监
5	杨茵	董事
6	王志辉	董事、总工程师
7	冯育升	独立董事
8	刘伟	独立董事
9	刘少周	独立董事
10	马炳怀	监事会主席
11	李平	监事
12	彭小燕	监事
13	郑燕珠	常务副总经理
14	曾钦武	副总经理
15	曾理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根据收购人提供的资料、说明及收购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收购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最近2年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况，也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况。

（五）收购人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关联企业及主要业务的情况说明

1. 南洋股份控股子公司的情况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根据收购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全国企业信息信用公示系统网站查询，南洋股份控股子公司的简要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注册地	经营范围
广州南洋电缆有限公司	广州	配电开关控制设备制造；初级形态塑料及合成树脂制造（监控化学品、危险化学品除外）；塑料板、管、型材制造；电容器及其配套设备制造；货物进出口（专营专控商品除外）；绝缘制品制造；光纤、光缆制造；电线、电缆制造；电气设备批发；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技术进出口；变压器、整流器和电感器制造；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科技中介服务；金属及金属矿批发（国家专营专控类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南洋电缆（天津）有限公司	天津	电线、电缆、特种环保高中低压电缆及附件的研发、咨询、生产、加工、销售及售后服务；金属制品、塑料制品生产、加工及销售；自营和代理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南标（天津）贸易有限公司	天津	电线电缆、电动工具、机电设备（不含小轿车）、五金交电、金属材料销售、研发及技术咨询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办公设备及其配件耗材、塑料制品、建筑材料、装潢材料、包装材料、电子产品、通讯设备的销售；自营和代理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南洋电力电缆（澳大利亚）有限公司	澳大利亚	研发、销售电力电缆、光电复合电缆、风能电缆、核电电缆、船用电缆、特种电缆及售后服务
香港南洋发展有限公司	香港	布电线、电力电缆及原辅材料等货物进出口贸易技术进出口等业务
广东南洋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汕头	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的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生产所需机械设备、零配件及其他原辅材料的进口业务；布电线、电力电缆、低压电器及元件、塑料制品的加工、制造。（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广州南洋新能源有限公司	广州	太阳能发电；电力供应；企业自有资金投资；能源技术研究、技术开发服务；汽车生产专用设备制造；电力输送设施安装工程服务；专用设备销售；销售本公司生产的产品（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经营的项目除外；涉及许可经营的产品需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收购人的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核心企业、关联企业情况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根据收购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全国企业信息信用公示系统网站查询，收购人的实际控制人除控制南洋股份外控制的其他主要企业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	与收购人关联关系
汕头市南标贸易有限公司	销售：仪器仪表、机电产品、化工原料及产品、洗涤用品、妇幼用品、化妆品、五金交电、电动工具、普通机械及配件、建筑材料、电子计算机及配件、工艺美术品、纸制品、塑料制品、家用电器、日用百货；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对工业、商业、实业、房地产业的投资及管理，股权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收购人的实际控制人郑钟南持有100%股权
广东南洋置业有限公司	房地产开发经营，资本投资，项目投资，证券投资，股权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收购人的实际控制人郑钟南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100%股权
樟树市鸿晟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有限合伙）	企业投资管理、资产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收购人的实际控制人郑钟南作为执行事务合伙人，并与其一致行动人认缴90%出资额

综上，金杜认为，收购人系依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公司，收购人不存在《收购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得收购公众公司的情形，具备进行本次收购的合法主体资格。

二、本次收购的相关法律程序

（一）收购人已经履行的法律程序

2016年8月2日，收购人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关于<广东南洋电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与北京天融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

体股东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业绩补偿协议>的议案》等与本次收购相关议案。

（二）公众公司已经履行的法律程序

2016年8月2日，天融信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全体股东向广东南洋电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转让公司 100%股权暨公司性质整体变更的议案》、《关于同意公司股东与南洋股份签署本次交易相关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申请拟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等与本次收购相关议案。

（三）交易对方已经履行的法律程序

2016年7月29日，百荣明泰资本投资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同意向南洋股份出售其持有的全部天融信股权。

2016年7月21日，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召开2016年第7期经营班子周例会，同意向南洋股份出售其持有的全部天融信股权。

2016年7月29日，山南华安信立咨询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山南天网信和咨询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山南融安信和咨询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山南融诚服务咨询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分别作出合伙人决议，同意向南洋股份出售其所持有的全部天融信股权。

（四）本次收购尚需履行的法律程序

本次收购的相关文件尚需按照《收购办法》的规定报送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并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进行公告。

本次收购尚需取得批准与授权如下：

1. 本次收购尚需取得天融信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2. 本次收购尚需取得收购人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3. 本次收购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

综上，金杜认为，本次收购已履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应当履行的主

要法律程序，该等法律程序合法有效。

三、本次收购的主要内容

(一) 收购方式

收购人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购买天融信全体股东合法持有的天融信合计 100% 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将持有天融信 100% 股权。本次收购将导致天融信的控制权发生变化，本次收购完成后，天融信将成为收购人全资子公司，郑钟南先生将成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二) 本次收购的主要协议

就本次收购事宜，2016 年 8 月 2 日，收购人与交易对方签署了《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业绩补偿协议》。上述协议对本次收购方案、交易价格、交易对价支付方式、过渡期安排、交割安排、业绩补偿承诺、陈述与保证、本次收购后续事项、保密义务、不可抗力、违约责任、协议生效条件、争议解决以及其他权利义务进行了明确约定。

四、收购资金来源

根据收购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收购过程中，南洋股份拟向交易对方发行 418,085,467 股南洋股份新增股份(对应金额为 3,620,620,144.22 元)，并拟支付 2,079,379,855.78 元现金，用于购买交易对方持有的天融信 100% 的股份。其中现金对价来源于南洋股份在本次收购同时配套募集的资金或其自有、自筹资金。

五、关联交易与同业竞争

(一) 关联交易

根据收购人承诺并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 24 个月内，收购人与天融信不存在发生交易的情况。

本次收购完成后，天融信将变为收购人的全资子公司，二者之间如进行交易，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南洋股份公司章程履行相应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二) 同业竞争

根据收购人提供的资料及承诺并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收购人的实际控制人与天融信不存在同业竞争。本次收购完成后，天融信将成为收购人的全资子公司，天融信与收购人之间不涉及同业竞争事项。收购人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在本次收购完成后，郑钟南及其控制的除收购人以外的其他企业将避免与收购人（含天融信）产生同业竞争。

六、 收购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买卖天融信股票的情况

经核查，在本次收购事实发生日前 6 个月内，收购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买卖天融信股票的情况。

七、 收购人与公众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

根据收购人的承诺及公众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核查，收购人及其关联方最近 24 个月内与公众公司不存在发生交易的情况；收购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 24 个月内与公众公司不存在发生交易的情况。

八、 后续计划

根据本次收购相关协议、收购人的《收购报告书》、天融信董事会决议，本次收购完成后，天融信将成为收购人的全资子公司，收购人将成为天融信的唯一股东，天融信将变更为一人有限责任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收购后，天融信将申请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

为实现天融信既定的经营目标，保持管理和业务的连贯性，使其在技术创新、产品开发、运营管理等方面延续自主独立性，收购人将保持公众公司现有管理团队和业务团队的稳定。未来 12 个月内，收购人如确需根据实际情况对天融信的主要业务、管理层、组织结构、公司章程、资产、员工聘用等进行调整时，将会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应的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金杜认为，《收购报告书》中披露的收购人在本次收购后的后续计划为其真实的意思表示，不存在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强制性规定的内容。

九、 对公众公司的影响

本次收购完成后，天融信将成为收购人的全资子公司，收购人将成为天融信的唯一股东，天融信将变更为一人有限责任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收

购后，天融信将申请股票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

天融信之全资子公司天融信网络持有的《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证书（甲级）》，根据《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管理办法》及其补充规定，资质单位的股权结构、隶属关系等发生变动的，应当向作出审批决定的保密行政管理部门报告。本次收购将导致天融信网络的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天融信、天融信网络将按相关规定向国家保密局申报相关变更；如上述变更不能获得国家保密局的批准通过，则天融信网络存在该项资质被撤销的风险。

十、 参与本次收购的专业机构

收购人本次收购聘请的财务顾问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收购人为本次收购聘请了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收购人本次收购聘请的法律顾问为金杜。

公众公司本次收购聘请的法律顾问为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经核查，金杜认为，上述专业机构与收购人、公众公司之间均不存在关联关系，且具有为本次收购提供相关证券服务的适当资格。

十一、 结论

综上所述，金杜认为，收购人系依据中国法律合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收购办法》中禁止收购公众公司的情形，具备本次收购的合法主体资格；收购人在本次收购过程中不存在违反《证券法》、《收购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行为；收购人为本次收购编制的《收购报告书》内容及格式符合《收购办法》和《第5号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

（以下无正文，为签字盖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天融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收购报告书>之法律意见书》的签字盖章页)



经办律师: 谢元勋

谢元勋

晁燕华

单位负责人: 王玲

王 玲

二〇一六年八月二日